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4日-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32,05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5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8,5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3,551,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041,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670,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101%;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04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67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78%;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04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674,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78%;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晋江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04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编号:临2018-07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认为现有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即以每股11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0.51%。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注销股份,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用"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致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此次增持行为的相关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

除上述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发生的增持行为之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作如下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5、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就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53941

十六、备查文件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诉中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09号),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诉中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

被冻结人:郭茂

冻结股份数量: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9月21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9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4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司法冻结后,郭茂先生被冻结股份合计为4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7.40%。加上本次被冻结股份,郭茂先生合计受限股份数为56,319,01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其中16,319,019股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而被质押,此外,郭茂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其他质押或冻结等受限情况。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据向律师了解,(一)2018年3月31日,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张明华等四股东与杨兴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杨兴志向周介明等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后,按协议约定周介明应履行股份转让手续,但周介明却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杨兴志无支付能力,要求杨兴志支付3,000万元违约金,要求杨兴志追加担保方等。周介明等并于2018年5月14日,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和支付本应于股权转让完毕后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500万元。2018年6月28日,周介明等四原告又撤回起诉,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85民初2923号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周介明等四原告撤回起诉。(二)2018年6月4日,杨兴志因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取得股份,故其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三)2018年7月25日,周介明等四原告再次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将杨兴志列为被告,并将郭茂、再升科技等4方一并列为被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此案已于2018年9月4日就管辖权异议问题进行过一次谈话,尚未作出裁定。(四)在此期间,郭茂先生了解到周介明等四原告向苏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拟冻结再升科技银行账户等财产。为防止再升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郭茂先生主动联系苏州中院,希望冻结其持有的再升科技股票,避免保全再升科技财产。2018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显示苏州中院已于2018年9月21日对郭茂先生持有的再升科技股权进行了诉中财产保全。

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第一时间就该通知所涉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问询,郭茂先生表示:目前尚未收到苏州中院出具的司法冻结相关法律文书。公司目前亦未收到苏州中院出具的相关财产保全法律文书。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该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公司及郭茂先生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该诉讼。该冻结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1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8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113,077,350股)比例不少于1.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1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9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2%,成交的最高价为5.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9,858.26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预案中的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9,385,700	0.92	0	19,385,700	0.94
无限售股份	2,093,691,650	99.08	59,535,500	2,034,156,150	99.06
总股本	2,113,077,350	100	59,535,500	2,053,541,850	10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8-09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67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6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季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张伟良、董事余斌、独立董事叶雪芳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陈岳忠、公司副总裁杨贤民、公司财务总监袁振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849,512	99.7251	2,811,990	0.2733	14,900	0.0016

2、

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849,512	99.7251	2,811,990	0.2733	14,900	0.0016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5,849,512	99.7251	2,811,990	0.2733	14,9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4.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1,812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4.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1,812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4.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1,812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4.04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1,812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4.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1,812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8,671,812	99.9995	4,59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4,546,021	97.5915	2,811,990	2.3957	14,900	0.0128
2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4,546,021	97.5915	2,811,990	2.3957	14,900	0.012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4,546,021	97.5915	2,811,990	2.3957	14,900	0.0128
4.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17,368,321	99.9960	4,590	0.0040	0	0.0000
4.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7,368,321	99.9960	4,590	0.0040	0	0.0000
4.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17,368,321	99.9960	4,590	0.0040	0	0.0000
4.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17,368,321	99.9960	4,590	0.0040	0	0.0000
4.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17,368,321	99.9960	4,590	0.0040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368,321	99.9960	4,590	0.004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比例分别为99.7251%、99.7251%、99.7251%、99.9995%、99.9995%,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勇、黄夕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8—09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8年9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公司在筹划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此事项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因此,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9 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内(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5日),除下表列示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李丹亚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18年4月27日至7月4日	600	300
2	鲁青	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8年4月27日至7月4日	68400	34200
3	徐发红	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8年3月23日至8月17日	38700	36700
4	徐立新	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8年3月9日至8月15日	202700	302700
5	叶剑锋